

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630 号”文核准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期限 3 年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（T-1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9 京能 01”，债券代码“155348”）票面利率为 3.9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-2019 年 4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7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